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朱振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b>其他</b>					
總計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u>17,28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期內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開支。